

#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 采购计划号：黑财购核字[2024]00444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省鼎传建筑物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丙方）黑龙江三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230001]RHZXCG[CS]20240001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签订时间：2024.4.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2024年度后勤整改项目设计服务--C、D级危房加固或拆除

2、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圆整 （小写）450,000.00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如期成。

3、项目班子成员包括（按投标文件中写）：乙方项目文物建筑负责人：于学明、丙方项目非文物建筑负责人：李耀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任务，解决由乙、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历日。地点：哈尔滨医科大学。

2、乙、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丙方应将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全部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经甲方催要仍不提交的，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提交技术成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丙三方签署技术成果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丙方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提出异议的，乙、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甲方应当自接到乙、丙方验收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验收。

####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投标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100%，施工项目中标后且工程竣工结算终审完成后，支付设计费。

注：本项目控制价是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10号文件七折计算出具的。全年工程估算额为1470万元，投标方以总价方式进行报价，报价时需将计算方式同时报送。最终设计费按报价时的计算公式中的折扣据实结算，结算时按施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提出异议的，应及时更正；因质量问题但乙、丙方未及时更正的，在乙、丙方更正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但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丙方单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非因乙、丙方单方原因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当按照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每日逾期违约金按照千分之零点儿零五标准向乙、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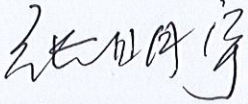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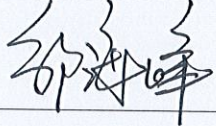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2、乙、丙三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两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保健路157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森林人家1号楼23-5号
法定代表人：季勇	法定代表人：于学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曹静 
项目负责人： 	电话：0451-51056122
电话：0451-86650192	电子邮箱：249925024@qq.com
电子邮箱：7641494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乐松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和兴支行	账号：171466674927
账号：3500042109008829240	邮政编码：150010
邮政编码：150000	

公  
 司  
 用  
 章  
 印  
 用  
 章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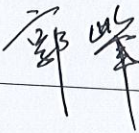
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高新技术开发区10栋601室

法定代表人：沈文洙

委托代理人：郭峰 

电话：18646099890

电子邮箱：85976768@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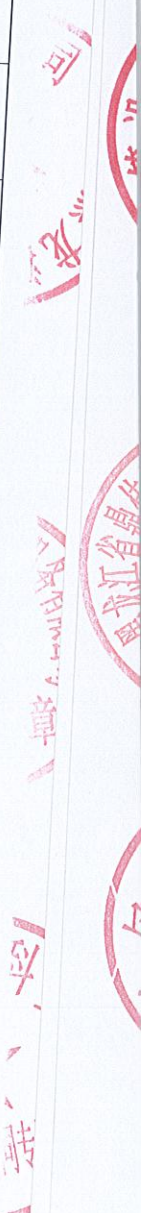
账号：65010154800003671

邮政编码：150001

采购办审核（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需要细化及修改的工程项目需在1-3日内完成。 (2)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任务书和现场实地测量进行设计，施工图纸应包括各专业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系统图等，设计说明必须符合项目概况。设计要求无缺项、漏项且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由于缺项、漏项或不满足建设单位要求造成的损失由设计单位负责。 (3) 设计单位负责现场实际测量人员、设备等一切费用，不将受托业务转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无	
3、其他具体事项： 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丙方（章）  年 月 日	

大  
六  
章  
印  
公  
司  
印  
公  
司  
印  
公  
司